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3月24日